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後，已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都市發展需要多次修正。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為部分條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由本府依第二項規定擬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以下簡稱本使用項目），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故實質上為自治條例位階。惟因新興產業發展快速，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實有經常修正之需要，為避免兩個法規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爰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將本使用項目實質內容納入本條之附表，並因應產業變遷需求修正附表內容，且本使用項目擬同時辦理廢止。其餘配合使用組別及項目之調整修正各分區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收實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第三十六款策略型產業項目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將本使用項目實質內容納入附表，以避免兩個自治條例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並配合實際需求及相關業務法令名稱調整修正附表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內容。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

之修正，將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修正為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將第十四組：人民團體、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寵物美容、寵物寄養及運動訓練班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又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故刪除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精神病院規定，統一比照其他醫療機構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九條之一：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
- (六) 修正條文第九條：將「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納入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另因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條件已納入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之修正，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自助儲物空間」納入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
- (八)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訂及因應市政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將「第四組：托兒教

保服務設施」納入工業區及行政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另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放寬工業區允許設置企業總部及其關係企業，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 (九) 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增加文教區得為經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 (十) 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規定，「觀光旅館業」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業」則指觀光旅館業以外者，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已配合調整組別名稱及項目，故刪除風景區允許使用「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業」之規定。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新增(十)資源回收，故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十二) 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四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將「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三、本案業經市政府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六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